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2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46号建议的答复

彭军代表：

《解决痛点问题，促进两岸中医药文化互融共通》（第124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行业标准共通的重要要求，立足标准化职能，在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践中总结凝练出“四共同三采用”（共同选题、共同研制、共同比对、共同使用，大陆先进标准台湾采用、台湾先进标准大陆采用、空白领域标准两岸共同研制采用）的两岸标准共通工作机制，也为中医药两岸标准共通探索了一条新路。2022年，我局将“四共同三采用”工作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全域，在全国率先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建设38项，其中，由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承担建设的“两岸中医药融合（栽培与利用）标准共通试点”，致力于两岸牛樟芝标准共通研究，推动创建两岸牛樟芝产业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技术共享、标准一致的新局面。该项目得到福建省牛樟芝协会、台湾保健联盟协会、台湾牛樟芝产业协会等社

会团体的支持，成功在台湾地区成立 2 个联络点，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讨、标准宣贯等工作。2023 年底，海峡两岸牛樟芝产业交流大会在福州召开，福建中医药大学校长致辞，两岸近 130 人参会，并启动了牛樟芝子实体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两岸中医药的标准体系略有不同，台湾地区标准主要关注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而大陆标准除了安全性指标还有药材有效成分含量的质量指标。这些指标由于自然环境、种植技术的差异，使得中药材产品在质量和安全指标上存在差异，制约着两岸中药材标准技术指标的统一，我们还需要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更详细的评价来实现两岸中药材的标准共通。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从以下三方面推进标准共通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两岸中医药融合（栽培与利用）标准共通试点”建设，总结试点建设的先进经验，辐射带动两岸特色药材的标准共通，为两岸中药产业的共同发展奠定基础。二是积极引导中医院行业主管部门和两岸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推动牛樟芝、一条根、绞股蓝等闽台特色中药材的标准研究，促进两岸中医药的技术交流，推动两岸中医药标准的互相认可。三是鼓励产学研企积极开展两岸特色药材的标准研究，从药材栽培生产、安全评估、功能研究、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强标准指标比对分析，从两岸认可度较高、指标较接近的领域先行开展标准共通，促进两岸中药材产业的互动发展。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